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6632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南京鸿治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（智合园）科创大道9号A10幢316-26室

代理机构 龙岩市标小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清洁制剂；洗发液；洗衣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香水；儿童用化妆品；牙膏；美容面膜；动物用化妆品